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澎字第 522 號



主旨：關於梁紹潤君等 40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胡磋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澎湖縣馬公市四維段 1488 地號，面積 628.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胡福氣：3/20。

2. 胡俊傑、胡俊雄、胡俊郎、胡雅玲、吳章明、吳章秀、吳章蕙、吳舉暉、張少雯、張少瑛：各 1/40。

3. 胡黃瑞瑛、胡竑銘、胡逸銘：各 11/640。

4. 魏羽彤、魏羽璇：各 11/1280。

5. 薛根陣、薛根助、薛根盛、薛慶文、才薛秀寶、薛秀琴、薛秀俗、薛秀麗：各 3/160。

6. 高啟進、高啟化、高惠珠、梁紹潤、梁育碩、梁育誠、梁瓊云、梁嘉芸：各 1/200。

7. 胡武雄、胡克蒂、胡淑珍、李胡素瑛、胡佳緒：各 7/400。

8. 游麗玉：7/960。

9. 張廷毅、張瑋麟：各 17/192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(自 1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)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實)